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8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王華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棟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永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10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